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40號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牧樺

選任辯護人 劉彥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牧樺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蔡牧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羈押3月，合先敘明。

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等判斷，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經原審論

01 罪科刑，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被告及檢察官均上訴後，經  
02 本院駁回上訴，被告之犯罪嫌疑當屬重大。

03 (二)又被告前於113年3月初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4 「大原所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於113  
05 年3月31日出面取款時為警逮捕（下稱前案），並自113年4  
06 月1日起經法院羈押，嗣於113年5月1日交保，詎未能記取教  
07 訓，距離其交保後不到10日，即於113年5月7日再度擔任對  
08 車手進行監控工作之監控手（即本案），復當場為警逮捕，  
09 而自113年5月8日起羈押至今等節，有前案即臺灣雲林地方  
10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本案之原審判決及本院  
11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顯見其縱  
12 遭限制人身自由甚鉅之羈押處分，仍無法改過自新，甫交保  
13 不久即再度犯案，甚且參與分工之角色，又提升為更高層級  
14 之監控手，其遵從法紀之觀念薄弱。又依被告於原審中自  
15 承，其因前案而交保後，「大原所長」知其出所即主動與  
16 其聯繫，並要求其於本案日期前往勘察、回報等語（原審卷  
17 第52至53頁），更可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關係匪淺，  
18 聯繫管道暢通。徵以其另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9 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涉  
20 有多件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存卷足  
21 考。是本件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取財、加重詐  
22 欺取財等犯罪之虞。

23 (三)再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供稱其於本案羈押期間為警借  
24 訊時，業已供出上手即綽號「大原所長」之陳建華，並予以  
25 指認，陳建華因而遭查獲，目前羈押中並經諭知禁止接見，  
26 且其未曾與詐欺集團之其他人聯繫，是已無再犯之可能云  
27 云。惟，被告於本院另供稱，犯案時陳建華有拉群組，群組  
28 內有其他詐欺集團之人，則考量其前述甫交保即立刻再犯之  
29 情形，尚難認被告無再與詐欺集團聯絡之機會，而無從逕謂  
30 被告已無再犯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罪之疑慮。再審  
31 酌被告所為本案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公共

01 秩序、經濟信用等均有重大損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02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03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04 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5 三、綜上，本件被告羈押原因仍未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06 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4年1月14日  
07 起延長羈押2月。

08 四、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09 (一)被告聲請意旨略以：1.被告於羈押期間已知悔悟，並始終坦  
10 承犯行，且已羈押相當期間，難認有高度逃亡之動機。2.被  
11 告之上手陳建華已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  
12 查獲，目前羈押禁見中，被告也在臺中地方檢察署以證人身  
13 分具結並指認上手，足證被告配合司法檢警查獲之決心，被  
14 告在犯罪組織中唯一之聯絡人既已遭檢警查獲，並遭羈押，  
15 被告亦無再聯繫上手之虞。3.被告犯罪嫌疑雖重大，但被告  
16 已遭羈押一段時間，近期可能有案件陸續確定，希望可以先  
17 出去與家人見面、道歉，並照顧祖母，後續被告必會配合開  
18 庭等司法案件程序，本件應已無羈押之必要性，希望給予具  
19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准予停止羈押等語。

20 (二)惟查，被告所述事由尚難認其已無反覆實行詐欺取財、加重  
21 詐欺取財等犯罪之虞，是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仍  
22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等節，業如前述，且本件亦無符合刑事訴  
23 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而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  
24 形。是認被告聲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吳勇輝

29 法官 吳書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高曉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